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71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